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2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渝西页岩气田足 203H20 平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7-500151-04-05-2292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华兴镇、围龙镇，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足 203H20 平台集输站场 1 座，站内 3 口井，站内设置井口模块、计量模块、除砂器橇、分离器橇、清管收发球筒橇、出站阀组模块、放空模块等，单井设计规模 $8.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3 口井最大产气量 $25.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新建足 203H20-足 203H5 集气管线长 4.3km、管径 DN150、设计压力 8.5MPa，同沟敷设足 203H20-足 203H5 返排液管线长 4.3km、管径 DN150；在已建成的足 203H5 平台内新增 DN150 进站阀组模块及 DN150 清管收发球筒橇等。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21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提高施工作业效率，避开农作物生长收获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减少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力度，严禁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土壤的保护，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表土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耕复绿；管沟回填后应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不得形成汇水环境；管道中心线两侧 5m 范围内用低灌及草本植物进行恢复，经济林地种植浅根系的经济作物或恢复为耕地。本项目占地涉及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数量，并积极衔接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车辆保持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并加强进出场区道路的维护；土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设置

围护设施；施工散料运输和堆放采取防风遮挡措施；采用高频电阻焊为主的焊接工艺，使用环保焊条；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超压放空废气依托下游足 202 脱水站火炬燃烧放空；非正常工况下的清管废气、检修废气均通过 10m 高的放空立管放散；加强对阀门等相关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泄漏检测修复，减少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污水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废水、管道试压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的吃住就近租用当地民房、旅馆等，不设置施工营地，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依托民房、旅馆处理；管道试压水通过设置的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冲沟或者沿途小型受纳水体；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各场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管线穿越河流段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并采用围堰导流的方法分段进行开挖，严禁施工废料和施工废水等排入河流和沟渠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新建站场采气过程中产生的气田水、检修废水和清管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排水沟进入站外地表径流，气田水、检修废水和清管废水依托本井场已建污水池暂存并优先回用于周边其他井场压裂用水，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周边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运营期采取合理分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开挖的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料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收集后回收利用,清管产生的少量铁屑,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小型移动式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管道穿越河渠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河道内的施工迹地进行恢复。项目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除砂器废渣、清管废渣、检修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气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污水垂直入渗土壤事故的发生;加强管理和定期巡视,如发现土壤污染情况要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等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集气管道要保证管道强度结构符合行业标准，对管道焊缝进行无损探伤，保证焊接质量，并采取三层 PE 防腐和阴极保护；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等警示标识，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定期清管；设置远程终端单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放散系统，管线两端设置截断阀系统。运营期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巡检，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